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調查小型屋宇有否興建非法搭建物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搭建物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4 至 2015 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屋宇署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現行樓宇安全執法政策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如違例建築工程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違反發展條款，例如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依法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由於香港土地面積廣大，地政總署實際上無法定期巡查每一幅土地，而主要在收到投訴、轉介或查詢時才採取行動。在過去 5 個公曆年(2009 至 2013 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分別為 882 宗、934 宗、1 383 宗、510 宗和 415 宗。

由於處理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只就處理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工作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